

潜江市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潜社救领发〔2018〕1号

关于加快推进城乡低保审批权限 委托下放的通知

各管理区，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简化优化城乡低保审核审批程序，压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区，以下简称镇人民政府）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为低保申请对象提供更加快捷优质的服务，根据《2018年全省社会救助工作要点》要求，我市决定加快推进城乡低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托下放事项

城乡低保审批权。

二、委托下放范围

从2018年4月1日起，市民政局将城乡低保审批权委托下放至全市各镇人民政府。

三、优化审批程序

镇人民政府按照“个人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镇处审批、公开公示、备案审核”的程序办理城乡低保。

（一）个人申请。申请低保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二）入户调查。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协助下，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

（三）民主评议。调查结束后，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以村（居）为单位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民主评议，市直工作队长（员）、镇包村干部参加并签字。

（四）镇处审批。评议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评审会，作出审批决定。不予批准的，告之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五）公开公示。镇人民政府将审批结果在镇、村（居）固定公示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录入《湖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六) 备案审核。城乡低保审批档案一式两份，一份镇处存档，一份上报市民政局备案。市民政局从收到镇人民政府审批材料（包括统计表、审批档案）于当月内按规定审查备案材料，适时入户抽查，下月起通过代理金融机构按月发放低保金。

四、落实管理责任

(一) 统一思想认识。城乡低保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是大力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实现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频率、确保对象精准，加快社会救助服务从“有”到“好”转变的重要举措。市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 2018 年对各地政绩考核内容，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提高思想认识，组建工作专班，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委托下放低保审批权接得住、用得好。

(二) 明确责任主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镇人民政府是城乡低保工作责任主体，行政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执行城乡低保政策，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切实做好按标施保工作，保持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委托下放低保审批权限引发的诉讼、复议及信访投诉的，由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负责处理。

(三) 加强业务指导。市民政局要强化监督、管理、服务职能，建立事前信息核对、事中材料审查、事后入户抽查等制度，不断完善委托下放管理机制；要加强考核，采取不

定期评估等方式，对于不能正确行使低保审批权的，扣减镇人民政府政绩考核分值。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方负责人，以及在城乡低保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特此通知。



2018年3月24日